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根據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宣派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將予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可決定將凡在宣派股息日期起計七年後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沒收及復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宣派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將予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上述股息或仍未兌現有關股息單的股東，請盡快惟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承董事局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啟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